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3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186 標)建設執行概況」專案報告：(略)

一、林委員良泰：建議可先行研議於主要道路決策點上增設 CMS，讓駕駛人即時掌握路徑導引資訊。

二、交通局葉局長昭甫：針對西行線工程佈設及道路封閉事宜，相關工序安排建議以對交通環境衝擊最小方式進行，是否可等國道四號豐潭段完工後再實施，請教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目前工期盤點和交通衝擊評估是否可落實？

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張副處長明志：

(一) 因應明年底通車，有關 CMS 部分本處會再和養護分局及公路總局研商以落實車流導引。

(二) 台 74 西行線工程部分，已和交通局研討確認待明年初國四豐潭段通車後執行，預計於元宵節後開始工程施作。以不影響主線工作前提下，藉由調整工序和夜間施工，降低交通衝擊。

四、鍾委員慧諭：

(一) 本次施工對於大雅交流道及台 74 東段路線影響顯著，建議交通局可於未來一年增設接駁車，如潭子至台鐵車站或於松竹車站宣傳引導搭乘臺鐵和捷運，藉此移轉民眾使用運具習慣。

(二) 未來國四和台 74 銜接、台 74 及國一銜接後，臺中高、快速路網結構逐漸完整，建議未來交通局和中央單位交通協控系統合作可更密切。

主席裁示：

- (一) 大台中地區發展快速，大雅交流道為北台中重要交通匯集點，國道 1 號及台 74 線是台中的交通動脈，然而兩條主要道路並未有高架橋可以直接連接，導致周邊道路運轉效率不佳。
- (二) 市府先前已透多項措施積極紓解交通，包括大雅交流道聯絡道往市區方向，增設南向直通中清路之車道，減少繞行等待時間；於交流道周邊路口，引入智慧號誌管理決策系統，使得附近總旅行時間減少 40%，每日通過車流增加 30%，成效頗豐。
- (三) 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未來將以新設高架橋，直接連接國道 1 號及台 74 線，二者間之車流轉換將不再經由平面號誌路口，可釜底抽薪一舉解決中清路，及環中路一段壅塞情形。國道 1 號往潭子方向，豐原交流道至崇德出口匝道，尖峰時段可節省約 26 分鐘；國道 1 號往西屯方向，豐原交流道至西屯出口匝道，尖峰時段可節省約 20 分鐘，提供便捷之交通環境，市府樂見其成並會全力支持與協助。

####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1 年 10 月份，列管件數計 9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案號： 111-09-04、111-11-01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7 件。 列管案號：111-09-09、111-11-02、111-11-03 111-11-04、111-11-05、111-11-06 111-11-07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1 年 10 月份，列管件數計 44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6 件： 列管案號：110-01-16、111-03-12、111-06-16 111-10-14、111-11-01、111-11-02 111-11-04、111-11-06、111-11-12 111-11-13、111-11-14、111-11-17 111-11-18、111-11-19、111-11-20

	111-11-21
二	<p>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28 件：</p> <p>列管案號：111-05-07、111-06-03、111-07-06  111-07-09、111-08-07、111-09-02  111-09-03、111-09-05、111-09-14  111-09-19、111-10-01、111-10-02  111-10-03、111-10-04、111-10-05  111-10-06、111-10-09、111-10-10  111-10-12、111-11-03、111-11-05  111-11-07、111-11-08、111-11-09  111-11-10、111-11-11、111-11-15  111-11-16</p>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清水分局：(略)

二、大甲分局：(略)

(一) 林委員良泰：肯定大甲分局 A1 事件數較去年同期下降，請再補充去年死亡人數，並持續努力。

(二) 鍾委員慧諭：P92 違規停車、闖紅燈等重點違規取締項目建議可納入分月主題宣導，深化效果。

三、西區區公所：(略)

(一)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針對西區區公所提案增設機慢車待轉區，地方意見不一，建議請業務單位再行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擬替代方案。

(二) 鍾委員慧諭：兩段式左轉部分，建議可先掌握左轉需求量並計算所需空間大小，再進行施行規劃。

四、大雅區公所：(略)

五、警察局：(略)

(一) 林委員志盈：依據大甲及清水分局工作報告，可歸納高齡者 A1 死亡

事故有增加趨勢，建議深入高齡者聚集場所，加強宣導防禦駕駛觀念。

**(二) 林委員良泰：**

1. 針對路口封閉部分，未來報告單位可補充如何進行民意溝通。另建請工程單位盡速完成紅線劃設，可提高當地支持度。
2. 肇事嚴重度為事故防制重點，針對簡報 P17 闖紅燈、行人違規、路口車輛不禮讓行人等項目，建議可由各分局依轄區特性加強重點執法。

**(三) 鍾委員慧諭：**

1. A2 肇事年齡以 15-19 歲和 20-24 歲為主要族群，目前機車考照制度和安全駕駛概念仍有所差異，建議各單位著重於安全駕駛觀念宣導。
2. 高齡者部分，建議配合本市市民搭公車 10 公里免費措施並加強高齡換照宣導，藉此減少長者騎乘機車並降低事故發生機會。

**(四) 艾委員嘉銘：**16-20 時為肇事熱時，建議安排勤務時可特別加強上述時段。

**主席裁示：**

1. 肇事路段中，潭子區中山路潭富路五岔路口發生事故頻率高，請轄區分局注意。
2. 大甲分局取締安全帽專案以執法和宣導教育方式併行，執法方式具備同理心，亦能有效達到事故防制目的，值得表揚。
3. 高齡者部分，可思考提供行人反光標誌等，減少駕駛人因夜間照明不足無法辨識而造成事故發生之情事。
4. 未成年無照駕駛者，除持續宣導考取機車駕照後再上路外，亦須掌握速度管理議題。
5. 請各單位應先掌握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原因，並以市民角度思考，進而研擬各面向的事故防制作為。
6. 請各單位依據上述各項報告項目委員意見積極參採辦理。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1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